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4樓

承辦人：吳明修

電話：(02)22724881 分機209

傳真：(02)22724882

電子信箱：ah853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家字第1103200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20376FPUU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0年代間教育【愛一直都在】徵文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宣傳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4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0002409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藉由徵文比賽鼓勵各校辦理代間教育的各項活動，進而推動年輕世代與長者之間的理解與關懷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內容摘述如下：
  - (一)徵件對象：新北市所屬各公立國小學生，分為低、中及高年級3組，每人以參加1件為限。
  - (二)徵件主題：依學生實際與長者互動經驗撰文，可呈現長輩對晚輩的的關懷，晚輩對長輩的孝親，或是長輩過往的愛戀、生命故事。題目由參賽者自訂。
  - (三)收件截止日期：110年5月28日(星期五)，以郵戳為憑，

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四)徵件評選：將邀請專家學者依計畫分組別評選標準進行評比，各組擇優選出特優1名、優等3名、佳作5名及入選等作品，獎項及內容如下：

- 1、特優：頒發獎狀乙幀，致贈3,000元禮券。
- 2、優等：每名頒發獎狀乙幀，致贈2,000元禮券。
- 3、佳作：每名頒發獎狀乙幀，致贈1000元禮券。
- 4、入選：若干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幀。

(五)獲獎者將邀請參加頒獎典禮（暫定為110年8月14日），其獲獎名單將公告於本府家庭教育中心網站。

(六)本計畫獲獎故事將擇優翻拍成微電影。

四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。

(一)聯絡人：黃佳昇學務主任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29755352分機721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